

江苏省涟水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WY-竞谈-20260709

采 购 人：江苏省涟水中学

项目名称：江苏省涟水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江苏省涟水中学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WY-竞谈-20260709）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肆佰肆拾元人民币/人/套（¥440 元/人/套），标准配置为每人2套，每套包含夏装1套、春秋装1套、冬装1套。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440 元/套. 件，报价超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需求：江苏省涟水中学校服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40日内完成供货（冬季校服10月1日前供货完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本项目（校服供应）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中）

2、本项目将样衣纳入资格审查条件，学生校服保证符合GB/T31888—2015，面料保证符合GB18401_2010 B类要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样衣或样衣核查不符合规定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须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步提交全套审核样品，包含夏季校服、秋季校服、冬季校服各1套，选取常规通用号型制作；同步配套提交对应面料小样（不小于200mm*200mm）、配色色卡、辅料样本、产品工艺说明文件各1份。

②样衣材质（面料）、样衣的外观（款式、颜色、反光条）、样衣制作细节（线条纹路）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学校样衣要求；

③样品外观及标识要求：水洗标信息完整，清晰标注号型规格、面料成分、执行标准、安全类别、生产信息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参与投标时请携带衣架，方便样衣展示。

供应商自有或长期租赁服装生产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m²，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佐证材料。厂房需具备完整裁剪、缝制、整烫、质检一体化生产区域，不接受仅为办公场地、外协代加工无自有生产车间的投标主体。（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及生产厂房区域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中）

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甲方有权到生产厂房核查，生产厂房地址、标识要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一致，如与投标文件不符，为无效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中）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现场审查资质的方式，即在谈判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注：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第四部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公告发布及文件获取

1. 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

2. 报名须知：

（1）时间：2026年7月 日至2026年7月 日，每日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线上报名添加微信15298668381或线下报名至代理公司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报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查笑 电话：15298668381

3. 学校提供样衣，供应商可以对样衣拍照，但不可以拿走。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到学校，查看样衣，并根据样衣及采购参数制作样衣，在开标前做好样衣制作展示的准备工作的，样衣展示所需的辅助材料，供应商自行准备。

4.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法通知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涟水中学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涟水中学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涟水中学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15189530767

地 址：涟水县涟水经济开发区漪河北路 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查笑

联系电话：15298668381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 148 号西郊社区院内 5 楼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谈判邀请

5.2 谈判供应商须知

5.3 合同格式及条款

5.4 项目采购需求

5.5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 269402193@qq.com），采购人及代理公司

对谈判时间前三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谈判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不予受理）。

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可主动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在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谈判供应商。由于谈判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谈判的谈判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9.2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 谈判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安装及相关税费、售后服务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谈判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3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1 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 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 谈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需缴纳谈判保证金¥10000.00 元（现金或保函等多种形式，如以现金形式缴纳，信封需密封并要注明供应商全称）。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在接到谈判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谈判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9条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6.3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7.2 信封（箱）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 信封（箱）上应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8.1 代理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可以按谈判文件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

21. 谈判组织

21.1 代理公司将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谈判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1.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2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2.3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 谈判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2.1.1 谈判小组依法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

资格。

22.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谈判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谈判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3 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2.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6.1 在谈判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谈判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6.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如未按第 22.6.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3.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 经谈判，谈判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谈判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谈判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成交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谈判、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将指定联络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将从谈判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结果将在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公告。

27.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

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代理公司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代理公司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0.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0.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金额为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处理

32.1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公司及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7 代理公司、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公司、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公司及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2.9 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谈判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报价；
- (2) 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响应；
- (3) 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等。

二、成交标准

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下，谈判小组将按前后顺序及上述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对供应商及其所报货物进行评审，最后是通过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来确定，并推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当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的供应商多于一家时（报价相等），须进行再次报价（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改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直到确定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 谈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格式

甲方: 江苏省涟水中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涟水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大写) 元人民币 (春秋装____元/套、夏装____元/套、冬装____元/套), 最终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本合同期限: 本次供货完成。

二、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 (冬季校服 10 月 1 日前供货完毕)。
2. 供货地点: 江苏省涟水中学。

三、供货要求和付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间, 向甲方提供本批次采购的全部校服, 同时提供本批次校服成衣合格标识以及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检验合格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四、质量标准和保证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间, 向甲方提供本批次采购的全部校服。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本批次成衣合格标识、本批次产品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校服产品安全与质量要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校服上必须具有清晰且永久的标志：a、承载等级标志，b、制造厂名或商标。

3. 甲方有权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校服质量进行查验，并与留存样衣比对，同时抽取不同品种和款式的校服各两套（件）送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送检未合格的校服由乙方收回。

4. 乙方提供的校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在校服采购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甲方有权向上级部门反馈将纳入“涟水县校服采购黑名单”。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如因乙方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起诉，乙方需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赔偿金及甲方因此产生的间接损失。

六、售后服务

1. 本次采购事项售后服务期限为三年，时间从全部批次校服交付给使用后起算。质保期内出现明显褪色、破损等，如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免费提供维保或直接更换服务，保证学生正常使用。

2. 乙方提供校服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校服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

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更换、退货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2. 若因乙方交付的校服经甲方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回全部校服，并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 5% 的违约金；若质量问题导致学生健康受损，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供校服数量短缺或规格不符的，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调换，逾期未处理的，除补足或调换外，还需支付短缺或不符合规格部分价款 5% 的违约金。

4.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乙方完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校服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拒收产生的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金额为中标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供应商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高于以下参数，样衣由学校提供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夏季校服	2200 套	上衣：珠地网眼：棉 70%，30%聚酯纤维 领口螺纹：100%涤纶 40s*40s 克重 $\geq$ 210 克/m ² 夏裤：丝盖棉 成份:60%棉、4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220 克/m ²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2	春秋季校服	2200 套	运动服：健康布 面料成分：70%棉 30%聚酯纤维； 32 支单纱紧密赛络 纱+150D 涤纶丝；平方克重：300g/m ²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3	冬装校服	2200 套	面料成分：可拆卸上衣：100%聚酯纤维，5000mm 水压，3000mm 透湿指数，内胆：内胆:10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400g。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注：样衣制作以学校提供样衣为准，面料以实际参数为准！（质检结果允许 $\pm$ 5 范围内）

二、采购内容

1. 学生校服由学生（家长）自主购买。
2. （1）预算金额：肆佰肆拾元/人/套（¥：440 元/人/套）
（2）最高限价：夏装：95 元/套；秋装：150 元/套；冬装：195 元/套。
3.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三、校服制作要求

1. 色牢度强、水洗不掉色尺寸不变形、不起毛起球、无色差，便于脱卸。
2. 附件锐利性、服装绳带和残留金属针等应符合《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3. 甲醛、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含量应达到《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4.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的地理、气候条件，设计出的夏装、春秋装、冬装和制服装款式新颖、美观、大方、适用；符合学校的校园文化理念。
5. 成交后，按学校要求制作学校标志，并在校服的醒目位置标识。
6. 本次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检测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如果 3 小时以内无法解决，提供同等质量、性能的备品，确保能正常使用。
2. 成交人应承诺除承担款式量体、调换、校准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提供对特殊体型的单独制作。
3. 成交人的校服样衣封存，样衣送检，样衣材料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人在校服生产出来以后，送检前通知甲方和家委会到现场随机抽取样衣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5. 成交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验收时如果不符合，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采购。
6. 成交人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生产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校名标识。

7. 成交人必须在合同签订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冬季校服 10 月 1 日前供货完），如有调换或返修必须无条件退货、调换，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8. 对家庭经济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特困学生群体，由校服厂家无偿提供。特困学生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3%。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二 0 二 六 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谈判函

江苏省涟水中学：

关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谈判。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谈判总报价为_____元/人/3套（RMB¥：_____元/人/套）（夏装单价_____元/套，秋装单价_____元/套，冬装单价_____元/套），的谈判总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提供所需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第15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请谈判供应商另准备空白谈判函，以备最终报价用。

二、谈判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备注
1	夏装		1 套				
2	秋装		1 套				
3	冬装		1 套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日期	
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注:根据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填写)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谈判供应商所报货物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质审查时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2、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本项目（校服供应）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中）

2) 本项目将样衣纳入资格审查条件，学生校服保证符合GB/T31888—2015，面料保证符合GB18401_2010 B类要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样衣或样衣核查不符合规定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须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步提交全套审核样品，包含夏季校服、秋季校服、冬季校服各1套，选取常规通用号型制作；同步配套提交对应面料小样（200mm*200mm）、配色色卡、辅料样本、产品工艺说明文件各1份。

②样衣面料和辅料、样衣抗破坏程度、样衣制作细节（线条纹路）、样衣选色、配色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学校样衣要求；

③样品外观及标识要求：水洗标信息完整，清晰标注号型规格、面料成分、执行标准、安全类别、生产信息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自有或长期租赁服装生产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m²，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佐证材料。厂房需具备完整裁剪、缝制、整烫、质检一体化生产区域，不接受仅为办公场地、外协代加工无自有生产车间的投标主体。（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及生产厂房区

域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中）

4）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甲方有权到生产厂房核查，生产厂房地址、标识要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一致，如与投标文件不符，做废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中）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5、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

1、上述是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资质审查时，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定、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七、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审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示范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